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1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楊恩瑀(02)26531948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27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企字第1090501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501854-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貴府（局）所送申請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
案，業審查完竣，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」相關規定及109年11月3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「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-歷年補助案件」，請逕行下載查詢，並依核定金額自110年1月15日起掣據（領據名稱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），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、納入預算證明（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，請併附同意函），註明撥款專戶戶名、金融機構全銜、帳號函報本署，俾辦理撥款事宜。
- 三、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，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109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-綜合項目規定，請轉知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。

社會局 1091201



AHAA1093195336

- 四、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，貴府（局）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；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，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。並依所得稅法規定，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。
- 五、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，請貴府（局）依規定審核，並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；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「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」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，列印紙本核章後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，報送本署辦理結案。
- 六、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：「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。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。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，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；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，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。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，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；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，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、處置。」爰請確實執行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署主計室、身心障礙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兒少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、婦女福利及企劃組

2020/12/01
15:54:43
文
章
交
換